

第一章

音乐是他的伴侣。

蛮子调整了一下扛在他宽厚肩膀上的石板，好让自己能舒服点。他一边在狭窄的小路上跋涉上坡，一边唱着一首关于一段海上悲恋的歌。他轻轻地哼着，因为他的声音过于深沉，无法唱出优美的曲调。他知道自己歌声很糟糕，如果唱得太大声，其他人会狠狠瞪他。反正也没有人会靠近他，只要他的声音足够小，就没有人能听到。而且音乐确实使他感到肩上没那么沉重了，脚下的小路也没那么危险了。他还唱从自己房间下面的小酒馆里听来的那些香艳小曲，唱黎明时分女人们聚集在井边时唱的惆怅的民谣调子，有时他甚至还会哼他隐约记得有人给他哼过的摇篮曲。

虽然现在天空晴朗，但前一天晚上下了雨，地面很滑。因此，蛮子的每一步都很小心。暴露在外的脚趾踩进泥泞中，深深地陷进去。鞋店没有他这么大码数的鞋，他曾经攒够过可以定制一双靴子的钱，但即使那双靴子做工精良，也没能在这种工作强度下坚持很长时间；现在的他知道，光着脚干活儿也比浪费他为数不多的钱币要好。

“快点！”一声不耐烦的喊叫从山脊顶端传来，但蛮子没有理会。他可不想从小路上滚下来跌落到下面尖锐的岩石上。他只是一步一步地走着，唱着有关暴风雨和沉船的歌，直到走上了平地。他把石头从肩头滑到地上，地面被重压，发出“砰”的一声闷响。

他甚至没有停下来活动放松一下肌肉，就转身要再次沿着小

路走回去，去寻找下一块石头。但工头达里乌斯抓住了他的胳膊。达里乌斯很瘦弱，脸上满是风霜，总是皱着眉头。“你今天很慢。王子明天要亲自来检查我们的进度，我们最好他妈的让他看到一些进展。”

“小路太滑了。”

“我他妈的不在乎，王子也他妈的也不在乎，蠢驴。”

他对达里乌斯残酷刺耳的话早已习以为常。那些话伤不到他，也催不动他。达里乌斯有着尽快完成桥梁修建的巨大压力，不能承受失去任何一名工人带来的损失，特别是他这样一个顶俩的工人——一个能在这条危险的小道上走得比马比骡子还稳妥的工人。只要他的身体还扛得住这样的工作量，他就相信自己不会丢掉这份工作。

蛮子又上下往返了三趟。山下的奥斯雷德和奥斯里克两兄弟会把凿下来的花岗岩用简陋的背绳绑好，然后他再扛着石头上山，像之前那样一边踩着温暖的泥土，一边哼着摇篮曲。

就在他接近山顶时，他听到了一记撞击声和一阵咒骂声。达里乌斯正对着某人大喊大叫：“别他妈碰那个！等着让蛮子来！”

二十几个人就那样等着，盯着他把背上的石头放下来，好像他才是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达里乌斯指着一块木材命令他：“搬起来。”

北面森林里的巨大树木被砍伐、剥掉树皮，一路历经艰难地被马车运到这里。而此时其中一辆马车上的一整块木材从马

车上滚了下来，半挂在悬崖上。如果木材滚进下面的河里，就会直接被冲走，这将会是一笔不菲的损失。

“不要像个白痴一样站在那里，蛮子。把那玩意儿搬起来。”

“那几匹马就可以拉动的。”

“我可不会浪费时间把马跟马车解开，再挨个套回车上去。”

蛮子盯着原木看了一会儿，试图判断是否可以仅凭自己就移动它，结论是他或许可以，但很可能就此从悬崖上摔下去。

达里乌斯双手紧握成拳，走上前。“这并不难，即使是你这样的也应该能懂。你把拿该死的木头捡起来，然后搬回它应该待的地方。”

蛮子想拒绝，但他也害怕丢掉这份工作。如果达里乌斯认为他太难对付，就不会再在他身上浪费时间了。他会解雇蛮子，并确保其他工头也不再雇他。蛮子只会做最简单的体力活儿，除此之外他没有任何技能。有时达里乌斯说他是一头长了手的公牛。蛮子攒的钱够他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生活六个星期，如果他吃得很少，也许能撑两个月。可一旦冬天来临，他要么冻死，要么饿死。

其他工人就只是站在那里盯着，也许是希望蛮子会闹事。蛮子从他们平时看自己的眼神中就可以知道，他们认为他就像一只暴躁的熊，随时都可能带来暴力。事实上，他从没有跟任何人动过手，但他知道自己看起来很可怕。男人们并不喜欢达里乌斯，他们不介意看到这家伙被揍一顿，然后蛮子因此被解雇。谁知道呢，或许他们只是想在繁重的劳动中找点

乐子。

但无论其他人怎么想，蛮子都没有让他们如愿。他向达里乌斯点了点头，然后走向掉下马车的木头。他看了一会儿，也许他确实能把木头拖到几码外的马车上，但就算是他的那对长胳膊，也无法抱住巨大的原木。“得把它绑在我身上。”他这么说着，并没有特别对某个人。

有几个男人似乎觉得这挺有趣，争先恐后地向他走去。这不太容易，但他们最终还是设法在原木上绑了一根粗绳子，然后将绳子的末端交给了蛮子，蛮子随即将绳子在自己身上绑好。他深吸了几口气，稍微弯曲了膝盖，开始用力。

起初那原木一动不动，只有绳子深深地勒进他的胸膛和肩膀。他有点担心自己的上衣被弄坏了。这次坏了之后可就不一定能再补好了，他总共只有两件上衣。也许他应该先把衣服脱下来，再把绳子绑在自己身上。虽然他的皮肤也会被绳子弄得皮开肉绽，但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反正总会痊愈的。现在说这些也晚了。他又吸了一口气，然后深深地呼气。

原木移动了一点，但不幸的是，不是蛮子拖动了它，而是它慢慢地向悬崖一侧滚去，再滚个几呎，整块木头就会越过边缘，拖着他一起掉下去了。木材掉下悬崖之后还有保持原样的可能，他要是掉下去估计就真没命了。原木拖着他往后退了几呎，恐惧彻底占据了他的心神，他的脚在泥泞中来回滑动，他努力地保持着自己的平衡。“帮帮我！”他大喊着，但没有一个人来帮他。他们只是看着他挣扎，脸上带着病态的兴奋。如果有时间的话，没准他们还会就他能不能活下来这件事开赌呢。他真想知道赔率会是多少。

绳子让他的胸背都受伤了，但从悬崖上摔下去，砸向锯齿状的岩石要痛苦得多。他用这种想法给自己鼓劲儿，咆哮着再次向前猛冲，这一次，是他拖动了木材。

观众们作出了反应，一些人欢呼雀跃，另一些人则发出了失望的嘘声。蛮子无视他们，只是努力地一步一步稳健地往前迈步。现在形势对他有利，他稍微放松了一点，但木材仍旧非常沉重地压在他身上。他的心剧烈跳动着，像一头野兽试图逃离胸腔的笼子，他的肺也痛苦地咆哮着。汗水从他的脸上滴下来，刺痛了他这一整天下来的不少微小伤口和擦伤。他身体前倾，继续移动。

直到撞上了马车，他才发现自己甚至没有注意到眼睛是什么时候闭上的。他终于让双腿解放出来，然后直接倒在柔软的地面上，仰面躺着，大口呼吸着氧气，享受着放下负重的幸福。

达里乌斯咆哮道：“动起来！你们这群懒惰的蠢货！把它放回该死的马车上！”

蛮子仍然瘫在地上，其他人把绳子从木头上解开，好几个人一起才把它举起来。有人踩到了蛮子的手，但所幸地面是软的，他也不觉得疼。那根原木被扔回木头堆里的时候，砸出了一声巨响。马已经拉着马车离开了，蛮子还躺在那里。

达里乌斯轻轻踢了下蛮子的腿。“起来。”

蛮子慢慢地站起来，劳累使他的身体格外沉重，他再一次意识到自己足足有七呎半高，有三百磅重note。他不是第一次

希望自己能有正常身高、正常体重，这样他就可以只做正常人的工作量。但在他还不知道该如何明确表达这种希望的很久很久之前，他就已经明白，希望是无用的。

达里乌斯对他说：“继续干活儿。”

“我今天的活儿已经干完了。”

达里乌斯抬头看了一眼天。“还有一个小时太阳才落山。”

蛮子摇了摇头。“我干完了。”

“那我会扣你半天的工资。”

他们都知道这不公平，蛮子干的活儿比谁都多，更别说他刚刚才挽救了一根昂贵的原木。但达里乌斯很固执，蛮子也知道一个工头根本不会在乎什么公平。于是他耸了耸肩，转过身，沿着小路往下走。

当他沿着通往村庄的道路蹒跚而行时，周围的人都在盯着他；可像往常一样，蛮子没有看回去。几年前，他还会试着微笑、问候别人，但没有人回以他微笑或问候，所以他放弃了。至少现在没有老人在他走过的时候做不友好的手势，也没有孩子嘲笑他或者叫他“怪物”了。但这仍然是一段漫长的路，后背上积聚的泥土开始干涸剥落，让他感觉很痒。

“白龙客栈”的主人塞西尔是个矮胖的男人，也是达里乌斯的表哥，村子里不少人都沾亲带故。就算是那些连戈丁家族的远亲都算不上的人，也或多或少地以某种方式受过戈丁家族的恩惠。达里乌斯的父亲多年以来都担任治安官的职务，如今这个位置被传给了达里乌斯的哥哥。村中小庙里的祭司是

达里乌斯的另一个兄弟，当地的治疗师则是他的姨妈。因此，就算塞西尔收的食宿费高得不合理，蛮子也无力反抗。其他的工人大都有自己的家庭，住在城镇边缘的棚屋里，当然，那些棚屋也是他们从戈丁家族手里租来的。而蛮子住在白龙上面的一个小房间里，床铺对他来说非常小，墙里还总有老鼠。

客栈后面的院子里有一口井。马匹在后院的马厩里轻轻地呼噜着。蛮子脱下衬衫，从井里打水，把一桶水浇到自己头上。小酒馆后面的小棚子里放着一个金属浴缸，它已残破不堪，但对蛮子来说倒是恰到好处。塞西尔给他定的价格是每次使用付两块铜钱，所以蛮子并不经常用这个浴缸，通常是在寒冬他不能用刺骨的井水清理自己的时候，才来用这个浴缸。不过他觉得今天的井水还不错。他暂时把衬衫当成毛巾，擦去身上最脏的污垢，并向自己保证他会在睡觉前把衬衫洗干净。而现在，他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上面是一大片瘀伤，红色和紫色交错着覆盖在他厚实的肌肉上。第二天一早，疼痛就会朝他袭来。

他冲洗了脚，喝了两杯水，然后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

一般来说，他都是从天亮干到天黑，很少有机会在白天仔细打量自己的房间，黄昏的日光也没法提升什么品相。地板光秃秃的，有不少还坏掉了，墙壁上布满了几十年的污垢，床和小桌子摇摇晃晃的。他的被子上打补丁的部分可能已经比原来的部分要多了，而窗帘只不过是破布。整个地方都弥漫着浓烟、油脂和酸麦酒的味道。他把为数不多的所有物放在一个盒子里，当他打开盖子时，不堪重负的铰链“吱吱”叫了起来。

里面仅有的几样东西之中，有一件干净的衬衫被折得整整齐齐。这件衬衫最开始是为了正常体量的男人制作的，裁缝在侧面接缝和底部加上布料，正好适合蛮子的身材。这件衬衫并不时髦，但说到底他也没有什么必要把自己打扮得好看。他穿上衬衫，用手指穿过湿漉漉的又长长了的头发，然后蹒跚地走下楼去。

蛮子走进了酒馆大厅时，塞西尔给了他一个刻薄的表情，抱怨道：“还早呢。”

蛮子懒得回答。他无视其他顾客的目光，低着头穿过整个房间，坐到了角落里的长凳上。尽管现在天已经彻底黑了，整个酒馆都不亮堂，这仍旧是酒馆最黑暗的角落。刚搬进白龙的时候，蛮子还是个半大小子，塞西尔从一开始就命令他坐在那里，理由是“不想让其他客人没胃口”，蛮子也没有那个胆量反唇相讥，说白龙的食物本身就让人一点胃口都没有。

蛮子坐好之后，塞西尔给他端来一杯酸掉的麦酒和一盘子勉强能被称作食物的东西。蛮子经常欣慰于这个角落的黑暗，这让他看不清盘子里究竟装的是什么饭菜。无论是什么，尝起来都是一个味道：寡淡无味，又有些奇怪，里面盛有油脂和一些黏黏糊糊的可能是蔬菜的东西，然后配上一块面包。蛮子总是用面包蘸上饭菜的汁水吃得干干净净，他需要尽可能多的食物来支撑自己这高大的躯体。

他吃得很快，大口地喝着麦酒，以此冲掉嘴里的味道。没过多久他的盘子就干净了，杯子里也空了。天啊，他太累了。他不太确定自己到底多大岁数，猜想应该是二十七或二十八岁吧，但现在他简直觉得自己八十岁了，当他走在酒馆的地板上时，身上的关节和肌肉全都在隐隐作痛。塞西尔和他的

妻儿没有对蛮子说一声晚安。他们从未说过。

所幸他还记得把脏兮兮的衬衫一起带下来了，这样他就不用再跑楼梯去取一趟。他在井边的水槽里努力地清洗它，希望那块碱皂能把污垢清除干净，又不至于把薄薄的布料弄破。但当他把衬衫举起来的时候，只看到几处新的破损，他叹了口气。他试图把这件衬衫恢复原样的努力，无奈动作笨拙，他不得不等到明天再说了。因为现在他太累了，也看不清东西。

蛮子上楼之前，照看马厩的男孩伊菲一瘸一拐地走过。他给了蛮子半个微笑，蛮子也回给他咧嘴一笑。伊菲出生时就脚部畸形，还有唇腭裂，可以说只比他幸运一点点。伊菲的母亲还是谁是戈丁家族的人，所以他得到了这样一份可以胜任的工作。他在马厩里靠着草捆睡觉，可能也比蛮子的床睡着还舒服。他这样节省开支，是为了有朝一日或许可以娶到那个为治安官家洗碗的害羞女孩。伊菲从不取笑蛮子，有时他俩甚至还能开心地聊两句，蛮子试着让自己不要去嫉妒他。

今晚的楼梯显得格外陡峭，吱吱作响，酒馆里的噪音从他房间的地板上透过来：大喊大叫、笑声、铁皮碗碟的叮当声，以及靴子的踩踏声。可惜今晚没有人唱歌，因为蛮子现在太累了，无法自己哼唱。他把湿漉漉的衬衫挂在自己唯一的一张椅子上，脱掉裤子、衬衫和内裤，放在一边，准备迎接早晨的到来。他赤身裸体地爬上了床，不得不侧身蜷缩着，只有这样他的脚才不会悬在边缘；他必须把自己摆成一个特定的姿势，才能避开床上那些奇怪的突起，但他早就习惯了这一切，很快就坠入了无梦的睡眠。

* * *

公鸡在太阳升起之前打鸣了，很快，早晨的院子闹腾起来。老天，他身上好疼。他小心地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希望能让自己僵硬的肌肉放松。他轻轻抚摸被绳子勒出来的瘀伤，然后挠了挠自己毛发旺盛的前胸。他的手向下移动，抓住了自己每天早上都很精神的性器，但又无法纾解。可能这是他身上最精神的一个部分了，时不时地，他也想知道什么时候他的老二也会像他本人一样放弃这无用的乐观。

每年一次，在丰收月节期间——甚至达里乌斯也不得不放他的工人们休息一天——蛮子会把他攒下来的大部分铜币放进一个布袋里，然后长途跋涉三个小时到达皇城特洛默。他昂首挺胸，忍受着特洛默比家乡更胜一筹的注视和嘲笑，至少家乡的居民已经对他的存在习以为常了。节日的下午，男色屋和妓院所在的肮脏角落通常没什么人，人们这时都会和家人在一起，只有最绝望的男人和女人才会在丰收月节还出卖自己的身体。蛮子总是去最黑暗、最荒凉的那所房子，那房子外面甚至连个标志或名字都没有，在那里，老鸨皱着眉头收了他两倍于平常的费用，娼妓们你推我攘，谁也不愿意和他走。

蛮子会站在肮脏的小门厅里，假装他的尊严没有支离破碎。

最后，这差事总会落到一个可怜的男孩身上；通常这男孩是最年长的，接过的客人也最多，他会不耐烦地让蛮子跟着他走进一个小房间。蛮子总是希望他能爱抚眼前人柔软的皮肤，手指能在他娇嫩的雀斑上徘徊。但如果他这么做的话，

男孩——其实算是男人了，这些妓子往往比蛮子年长——会厌恶地做怪相。所以到最后，他们甚至连衣服都没脱。两人各自解开自己的裤子，男孩会敷衍地用嘴唇和舌头舔湿蛮子的鸡巴，然后转过身去，后背对着蛮子，随他使用。

每年当蛮子从这里走回家时，他都会向自己保证，再也不会去特洛默的那所房子；但当下一个节日到来时，他总还是会去。这是唯一一个有人会触碰他的时刻，尽管这些触碰毫无意义，但他怀疑失去这些会让自己萎缩然后死去。或者，更糟糕的是，他会完全失去人性，彻底变成每个人都认为他是的那种怪物。

还有几个月才到丰收月节，这天早上他没有时间去享受自己的右手——这是他唯一能得到的另外一种触碰。他只是警告地看了一眼他的老二，然后穿上内裤、裤子和衬衫，衬衫已经干了，但是仍然需要修补。

早上的流程变化不大。他去院子里一角的小屋里，用水槽先洗漱，随便剃了下胡子，然后走进小酒馆，塞西尔无言地递给他一碗粥和肉的混合物。有时蛮子能稍微幸运些——如果塞西尔心情好，母鸡下的蛋又多，会给他一两个鸡蛋。但今天不是蛮子的幸运日。他吃完早餐，拿起柜台上的金属桶。桶里装着他的午餐，分量很足，但并不比白龙的其他食物更美味。

蛮子朝河边走去，他的阔步让他超过了其他几个同样走在上工路上的人。他们似乎有点紧张，他迟钝地想起王子今天将要检查这座桥。蛮子只见过一个贵族，他只记得那人骑着骏马穿过村庄。他不确定在皇室面前该如何表现。他认为最好的选择就是低着头走路，扮演愚蠢的野兽。

王子还没到达工地，达里乌斯已经陷入了一场小小的疯狂。他的几名家庭成员不耐烦地站在山脚下——这些成员包括治安官和他的妻子、祭司和他的三名神侍、前治安官和戈丁氏族的其他长辈，以及村里六名较富裕的商人。除了祭司和他的神侍穿着白色的长袍，其他人都穿着鲜艳的服装。女人们的裙摆长长的，拖在泥巴地上。

达里乌斯对着所有人大喊：“别闲聊了！我付你钱是让你们干活儿的，不是让你们在这儿傻站着！”一些女人笑了。工人们则跑回自己工作的地方。奥斯雷德和奥斯里克开始凿一块石头，把它凿成一个粗糙的立方体。他们差不多要完成自己负责的部分了。他俩要在一周左右的时间里，生产出足够建造桥梁基础的石头。其他人匆匆爬上斜坡，组装已经在那里放好了的桥梁组件。蛮子找到了他前一天下午扔在这儿的绳索和帆布安全带，把它们绑在自己的肩膀和背部。这让他有点疼，但至少带子挺宽的，不会勒出那种又深又窄的伤痕。

奥斯雷德和奥斯里克将一块石头吊入安全带，蛮子开始了他当天的第一次上坡跋涉。

正值中午时分，王子和他的随从们到了。蛮子当时正在下山的路上，在他看到那一行人之前，首先听到了他们马匹的马蹄声。他为他们的出现松了一口气，因为等待的人群变得越来越骚动，达里乌斯骂起人来也越来越狠，甚至拿起了用来抽马让马车跑得更快的鞭子，很明显，他希望这鞭子也能让他的工人动得更快。

蛮子在王子抵达时也没有停下自己的工作。他只是等着下一

块被放到自己背上的石头，听着人群向皇室成员们大声致意。在王子下马之前，蛮子已经再次上坡了。

但当蛮子返回的时候，王子仍旧站在那儿，和治安官大声地讨论着有关运输费用的话题。在等待奥斯里克和奥斯雷德的间隙里，蛮子偷偷看了一眼王子。阿尔德弗雷德王子三十多岁，个子很高，长相英俊，有一头浓密的金发，络腮胡下端还修理出尖尖的形状。但如果不是看到他身边其他人对他的恭敬态度，蛮子永远不会猜到这个人国王的儿子。他穿着朴素——当然，衣服做工精良，但没什么装饰，也并不华丽，与村民的穿着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衬得当地人看起来花里胡哨的，甚至有点傻。

蛮子允许自己因为这个念头微笑，正当他微微一笑的时候，阿尔德弗雷德王子转过头来，看到了他。他用洪亮的声音提问，“那是什么？”

达里乌斯皱了皱眉。“什么也不是，一个工人而已。”

阿尔德弗雷德王子笑了起来。“他看起来顶得上好几个工人了。”戈丁一家和其他人在一旁看着，王子大步走过来，站在蛮子面前几呎处，上下打量他——抬头的时候需要使劲抬头往上看。

蛮子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应该鞠躬吗？他应该说些什么吗？他感觉自己比平时还要更像个庞然大物，更丑陋。到头来，他只是像一座愚蠢的雕像一样站在那里。

王子微微偏头问道：“你是谁？”

“我、我、我是一”

“蛮子，一个野蛮人。”达里乌斯替他作了回答。“殿下，他什么也不是，只是个搬运工，如果您想和我们的石匠谈谈——”

王子打断了他。“我想和蛮子谈谈。我认为他有能力像人类一样说话。”他的话有些调侃戏弄的意味，但蛮子在他浅蓝色的眼睛里看到的幽默是友善的，而不是残忍的。

“殿下，我会说话。”蛮子希望自己没有说错对他的称呼。

“会说话和搬东西，你确实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在大晴天你还能给身边的人提供阴凉呢。”

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在微笑，蛮子情不自禁地也回之以微笑。“殿下，我还能在雨天为别人提供庇护。”

蛮子认为王子的笑声很美好，他笑得很大声，好像是因为他习惯了旁边有人做自己的听众，但他却又能表现得非常真诚。这绝不是嘲笑，他因为蛮子的小玩笑发笑的方式，和酒馆里朋友们一起笑的时候一个样，和奥斯里克模仿达里乌斯时奥斯雷德的笑一个样。他甚至亲昵地拍了拍蛮子的胳膊，问道，“你有没有想过加入皇家卫队？”

“皇家卫队？”

“我们几乎不需要训练你。只要让你手拿着战斧站在宫殿门口，就没有不长眼的坏人想和你硬碰硬的。”

蛮子试着想象了一下那个画面，他穿着制服，拿着盾牌，骄

傲地守护着他的王子。他甚至可能有机会穿上靴子，闪闪发光的黑色靴子。“我，嗯——”

“他只是头能负重的野兽，殿下。”达里乌斯打断道。“他没脑子去做其他事情，也不会是您期望中的那种守护者。他的父亲是个被吊死的小偷，他的母亲是个淫荡的妓女，这正是为什么他看起来会是这样的。”

“她不是。”蛮子轻声说。

王子对达里乌斯翻了个白眼，重新看向蛮子。“等我结束这段旅程之后，我们再来谈谈，好吗？”他看起来并没有因为达里乌斯说的那些而对蛮子感到厌恶。

“当然，殿下。”蛮子喃喃地说。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再次碰了碰他的手臂，然后跟着自己的随从离开了。

衣着鲜艳的人群跟在王子和他的随从身后，一起走上小路，像兴奋的鸡群一样大声喋喋不休。蛮子背着一块大石头站在那里，当他回想着王子和他友好的交谈以及对方眼中的善意时，他几乎忘记了自己浑身肌肉的不适和胸膛挥之不去的疼痛。阿尔德弗雷德王子把他看作一名奇才，身负潜力，而不是一个怪物。蛮子面带微笑哼着歌，开始向山上走。

这座桥在他看来没什么特别的，算不上什么伟大工程，但是话说回来，他又知道些什么呢？这可是引得王子关注了很长时间的工程。蛮子上上下下走了六趟，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则在此期间检查了接近完成的底座。木质甲板的制作很快就会开始，但蛮子并不负责那一部分的建设。他的任务是和其他人一起把狭窄的小路变成一条宽敞的大路，等桥梁完工后，

他们将在河的另一边修路。白龙客栈传出小道消息说，一旦项目完成，沿海的特洛默和内陆城市哈菲尔之间的通行时间可以减少近一天。不仅如此，更多的行路者也会因此经过这个小村庄。戈丁家族毫无疑问已经在计算他们能赚到多少钱了。

蛮子第七次到山上之后，他看到王子已经离开桥梁了，正在站在悬崖边，凝视着河流。他非常有王者风范，蛮子想。他看起来就是一个可以轻易征服世界的人。

村民们站在不远处，与王子的随从们交谈——也许他们是皇室的财政人员吧。这些人的眼神很精明，看起来就像是做跟钱打交道的工作的。蛮子隐约觉得皇室应该是建设出资的大头，他有点好奇戈丁家族是怎么说服皇室不在下游更靠近特洛默的村庄建桥，而是在这里。

也许王子根本不在乎这点钱，他看起来也没在听这边的谈话，他走开几步，离随从们更远了，站到了悬崖的边缘。

然后那里的土松动了。

蛮子之后回想起那个早上时，他认为是地面被雨水软化，不久前掉落的大型原木也使土层更松散。当王子站在那里的時候，周围的人就应该想到这些，达里乌斯应该提醒他退后一点。但达里乌斯并没注意到这些，土地就那么松动了，阿尔德弗雷德王子惊恐地喊了一声，随后便从众人的视线中消失。

那一瞬间漫长得像是几个小时，戈丁一家、王子的随从们、工人们和蛮子，他们所有人就只是震惊地大张着嘴站在那

里。不知怎地，蛮子是第一个做出反应的人。他迈开长腿快速向前，甚至比那些离王子更近的人更快地抵达了悬崖边缘，他顾不上考虑那里是否能承受他的重量，径直向悬崖边缘看去。

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已经跌落了大约四十呎，正头朝下在一块凸起的小岩石上一动不动，他的一条腿以不自然的角度扭曲着。岩石很小，以至于他的一只胳膊悬在边缘。如果王子向一边再移动几吋，他就可能会继续向下跌落，摔到下面河里那些尖锐的岩石上。

蛮子向上诸神咕哝了几句——他不知道正经的祈祷该说些什么——然后就爬出了边缘。

在九岁或者十岁之前，他其实都还是正常的身材，甚至有点瘦弱。但他那时就很丑陋，作为一个小偷的遗孤，其他男孩会无情地追打他，他们都知道没有人会保护他，他也确实挨了不少打。他大部分时间都在跑腿打杂，在他舅爷工作的马厩里帮工。但是当他闲下来的时候，他会逃到河边，爬上岩石，躲到一个小山洞里。天气暖和的时候，舅爷喝多了摸着手杖要打他时，他有时甚至会在山洞里过夜。当蛮子突然开始畸形地变高变壮时，他舅爷已经死了，之后，蛮子不再攀爬岩石或是躲进山洞，而是开始自己挣钱。

现在的他比那时高了很多，重了很多。但他仍然记得如何光靠双手双脚就能抓住哪怕最小的岩石裂缝，而且他真的强壮很多了，当他找不到立足点时，他的手臂也可以很容易地承受全身的重量。终于，他就这样爬下了悬崖，一抬头，就看到盯着他的那些惊慌失措的面庞。

没用多久，他就爬到了那块小岩石旁边，但必须小心不要推搡到王子，不要让他俩翻滚到边缘。他跪在王子趴着的身体旁边，当王子微微移动并发出呻吟时，他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他还活着！”蛮子对上面的人喊。然后，他换上平静的语气说：“不要动，殿下，请不要动。”

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再次发出了呻吟，稍稍转了下头。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口齿不清地问：“蛮子？”

蛮子非常高兴王子还记得他。“您掉下了悬崖，先生。我会.....我会救您上去。”

王子动了一点点，在蛮子抓住他的肩膀时大声喊痛。蛮子说：“别！您.....您就快掉出边缘了！”

“我.....噢，我想我的腿断了。”

蛮子这才注意到石头上暗红色的血迹，很多血。“呃，殿下？”

“老天呀，别再那么叫我了，至少在救我上去之前别那么叫我了。”

“呃，好的。”蛮子再次抬头看，但没有任何人帮得上忙。“如果我没有办法把您绑在我后背上，您觉得您能在我扶您起来的时候抓紧我吗？”

“我肯定会尽力的。”

王子的声音大了一些，蛮子感觉更有希望了。他小心翼翼地调整着王子的姿势，但王子仍然在他移动伤腿的时候发出了呻吟，并咕哝道：“真是该死的蠢货。”

“对不起！”

“不是说你！是说我自己。”

蛮子真的无法反驳这一点——王子是应该更加小心的。于是，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继续一边尽可能轻柔地扶着阿尔德弗雷德，一边注意着和边缘的距离。王子尽力配合着他的动作，很快就坐到蛮子身后绑石头的装置里，双臂缠绕在蛮子的脖子上。

“请不要勒住我。”蛮子提醒道。

“确实帮倒忙了。”

爬上去比爬下来要困难得多。王子在蛮子背上的重量不仅增加了他手臂的压力，还改变了他的重心。如果蛮子不是那么担心自己一失控就会把他们两条人命都搭进去的话，他说，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在他后颈呼吸时的温度和声音，都让他分心到了可怕的地步。

达里乌斯在他们爬到差不多一半时姗姗来迟地开始指挥。

“抓住那边的那块石头！不，不是那块，你这个白痴！看清你的脚要放在哪儿！”

蛮子没有理会他，王子喃喃地说：“真是个混蛋。”如果是正常的情景下，蛮子一定会笑起来作为回应。但此时，王子的声音很虚弱，抓他也抓不稳，如果彻底失去意识，他可能会

带着蛮子一起掉下去。

“快到了。”蛮子撒谎说。他的胳膊和肩膀像被灼烧般疼痛，后背也在抽筋，腿软得像塞西尔煮得过熟的面条。前一天还没消下去的瘀伤像锋利的刀片一样在他的肋骨之间折磨他。如果他能勉强活下来，他将不得不再一次在家休息，而达里乌斯最好这次能付他一整天的工钱。

离顶部还有差不多十五呎的时候，他的左手打滑了。身体开始从岩石上向下滑落，阿尔德弗雷德王子痛苦地呻吟着，观众们紧张得呼吸加快。蛮子无数次觉得他一定会掉下去，但他的右手反而握得更紧，他的脚深深地卡在裂缝中，他的左手最终重新摸到了岩石。

蛮子长出一口气，一步一步痛苦地继续攀爬。

他感觉不到自己的手指和脚趾了。他看不见任何其他的东西，只有鼻子前面的灰色石头，只听得到王子粗重的呼吸。他尝到了嘴唇上咸咸的汗水，渴望着一杯清凉的麦酒。“快到了。”重复了一遍，这次不是撒谎。过了一会儿，当他又向上爬了一个手臂左右的高度时，悬崖上的人伸手下来抓住了他。蛮子的脚踩在岩石上，他和王子被拖上去，越过边缘到了平地。

他脸朝下趴在被践踏的草地上，小腿还悬在悬崖边缘。旁边的人试图把王子从他身上拉下来时，王子仍在试图抓紧他。多余的重量的重量从他身上被移走了，却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轻松。他想知道王子的伤势如何，但他太虚弱了，发不出声音。但就算他问了可能也没有人会回答他，戈丁家的人、工人们和王子的随从们都在瞬间离开了他，围着王子歇斯底里。他们

都没把注意力放在蛮子身上。

没有人注意到，地面再次塌陷了，只有离悬崖边缘最近的蛮子掉了下去，没有其他任何人会受影响。

有那么一瞬间，他感觉自己仿佛悬浮在空中，像无风天里的云一样漂浮在河面上。他觉得只要稍加努力，他就会飞起来——远离悬崖，远离村庄，总之是向远方飞起来。但事实上，他是在向下坠落，并且几乎不能呼吸。先是他的肩膀撞在石头上，然后是他的腰。可能有骨头断了，但他也不觉得疼。他的头撞在坚硬而尖锐的东西上，整个世界变得一片漆黑。

分别约合228.6厘米和136公斤。

第二章

蛮子不知道他的母亲是否真的是个妓女，他只知道母亲确实是爱父亲的。父亲也确实爱着母亲。他们住在村子外围的一间石头和木头搭的小房子里，会一起唱歌。可能是因为那时他们喝了不少酒——蛮子的回忆中有麦酒和倾洒出来的葡萄汁的香味——但他们确实很高兴。他们一直笑着。那时的蛮子还非常非常小，小到整个世界在他眼中是无法触及地大，父母有时会让他睡在温暖柔软的床上，就睡在他们之间，他们会挠他的痒痒，告诉他总有一天他会遇到一些美好。或许他们

是真的相信才这么说的，也可能他们只是两个喝醉了的傻瓜。

然后突然有一天，苦痛、尖叫、哭泣来到了他的生活。他的母亲倒在地板上，脸埋在双手之间抽泣，蛮子无能为力，做不了任何能安抚她的事情。在那之后，他又在村子的主广场上见到了他的父亲。父亲双手在后，被绑在一个临时搭建的木头架子上，脸色苍白，非常害怕的样子；治安官在他身边皱着眉头，但他还是尽力对蛮子和母亲露出了最后一个虚弱的微笑。那之后，只听“咔嚓”一声，父亲就开始在半空中“舞蹈”了。

同一个下午，他们的一切都被夺走了。他们养的鸡和山羊，他们的锅和盘子。父亲在上一次丰收月节送给他的那套精致动物木雕，母亲柔软漂亮的披肩和漂亮的戒指，甚至还有他父亲的备用靴子，全被拿走了。桌子、椅子、抽屉柜和蛮子睡觉的小床，父母舒适的大床，全被拿走了。蛮子再也没有睡过那样舒适的床。

不久之后——甚至可能还是那一天——蛮子的母亲紧紧地抱着他，亲吻着他的头顶，告诉他他是个好孩子，她爱他。然后她喝下了酒壶里那散发着苦味的东西。蛮子记得自己还思考过为什么那个酒壶没有被拿走。几分钟后，她倒在地上，抽搐着口吐白沫。

他的舅爷不情不愿地收留了他，蛮子晚上裹着两条破旧的毯子，蜷缩在一间小屋的角落里睡觉——这个小屋很脏。蛮子在舅爷死后搬进了马厩，这对他来说其实还算是条件变好了。铺好的干草可以当垫子，马匹则给予他温暖和陪伴。这些马比他舅爷还好闻呢。然后蛮子就开始以甚至自己都感到震惊

的速度成长起来。他经常绊倒自己，或者忘记自己的身体已经变得很大，于是把东西撞倒。达里乌斯聘请他为这座桥采石，这是一个刚起步的大工程。蛮子从此搬出了马厩，来到白龙客栈上方的小房间，一个有虫子、老鼠和凹凸不平的矮床的小房间。

回忆到这里，他终于可以作出总结，那就是他一定已经死了；因为他能感觉到自己正躺在一个真正的床垫上，它是那么地柔软，他的头陷在柔软的枕头里，身上则盖着温暖柔顺的被子。一切闻起来都像春雨后的草地一样干净。是的，这一定已经是来世。

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他仍然饱受疼痛的折磨，他的腿一阵阵抽搐，脑袋仿佛正在遭受重击，髌部仿佛被拧作一团，他的左手像是不会再好起来一样痛苦地紧握着。来世不该有这样的痛苦，不是吗？

他试着睁开眼睛，但眼皮太沉了。这几乎逗笑了他。他，一头负重的野兽，连睁开眼睛的力气都没有了。对于昏昏沉沉的大脑来说，想要琢磨明白自己在哪里这个问题实在是太难了，他最终放弃了。

时间在那之后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扭曲了。有时他觉得自己好像醒着，无比痛苦，挣扎着去理解那些模糊的色块，那些破碎的声音，让它们有意义。现实好像以某种方式跳跃着，光线似乎与平时不同，又好像有人将苦涩的液体喂进他的双唇之间。他时而恍惚，时而清醒，但从来没清醒到足以抓住真正的现实，更不用说把自己拉出这种深切的困惑了。

然后，他的眼睛终于可以聚焦，他终于看清自己眼前架在灰

泥墙上的黑色横梁。剧烈的疼痛变成了持续的隐痛，他的手掌仍无法张开。一个清脆又有些熟悉的声音对他说：“喝吧。”

蛮子费了点力气才转过头，并重新聚焦。啊，是希尔玛·戈丁，村里的治疗师。她是个棱角分明的消瘦女人，年轻的时候显老，老了之后反而显得年轻。她把白发藏在灰色的披风下，穿着纯灰色的连衣裙。甚至她的眼睛都是灰色的。她大大的手里拿着个锡杯，又重复了一遍：“喝吧。”

蛮子伸长了脖子，希尔玛把杯子递到他嘴边。他想喝的是水，但杯子里是一些散发出青草和酸味的液体。他最终还是喝了下去，他知道这会帮助他好起来。希尔玛点点头，把杯子放到一边，然后将毯子拉到他的腰际，还把手掌按到他的胸前。他小时候有一次被舅爷打断了胳膊，就是希尔玛治好了他——尽管舅爷让他告诉希尔玛是他自己从干草棚里摔了下来造成的。就算希尔玛曾经怀疑过这个说法，她也从来没有表现出来过。成年后有那么两三次，他故意让自己受伤，就是为了可以到希尔玛这里来接受治疗。因此他大概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一种轻微的刺痛感将从他的胸部辐射到全身，伴随着那一定是令人愉快的温暖和希尔玛五音不全的颂歌。当她把手拿开时，他已经感到没那么痛了。

“睡吧。”她说。

“但是——”

“睡吧。”

希尔玛的命令对他来说像是魔法一样，她一说出口，他就闭

上了眼睛，在无意识中，好像有温暖的波浪在冲刷着他。

他再次醒来时，希尔玛给他喝了茶和汤，他老实照做后，已经可以不那么难受地移动双腿了。后来，希尔玛还帮他洗了澡。蛮子有点尴尬，但并没有反抗。而且布料很柔软，水也很温暖，肥皂闻起来像他母亲以前会放在干净衣服里的薰衣草的味儿。

或许还是那天，或许是第二天，他的脑袋终于清醒到可以理解隔壁房间的人们在说些什么。

“—马车准备好了，殿下。”蛮子听出这是治安官的声音，他笑了一下，因为他知道了王子还活着，而且就在他的附近。

“我更想骑马。”

“您的腿还没好全，除非你想在这儿再躺一礼拜。”希尔玛说。

“天啊，当然不。感谢你的款待，但我必须回家了。”

“当然。”

他们三个人就王子的归途安排又说了一会儿，蛮子重新打起了瞌睡。随后，阿尔德弗雷德王子问道：“他怎么样了？”

“他正在康复，要不了多久就能走路了。”希尔玛回答道。

蛮子又笑了，因为王子想到了问问他的情况。除了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不记得还有人关心过他是否还好。

“但是他会变成什么样子？”王子追问，蛮子不禁皱眉。

治安官听起来很不耐烦。“殿下，您不必担心他。我相信您有更重要的——”

“他救了我的命。在你们其他人站在那里的時候，是他冒着生命危险救了我，这一点就能使他变得非常重要。”然后是短暂的停顿和沉闷的砰砰声，好像有重物被放到了桌子上。“有人照顾他吗？”

“他父亲是——”治安官试图开口。

“被绞死的。我知道，还有什么？”

“他照顾自己惯了。”

治安官说的是实话，但蛮子仍旧为这个事实感到胸闷。他经常提醒自己，他很会照顾自己，他不需要别人。他可以的。他很坚强。

但王子接下来的一句话撕裂了他：“他没法再继续干活儿了。”

他们可能又说了些什么，但蛮子什么都听不到了。他闭上眼睛，希望能回到他这一阵经常有的那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中。但他没能成功，他不能一直拒绝承认真相。他睁开眼睛，非常缓慢地从毯子下面伸出了双臂。

他的右手很好。上面有几道苍白的伤疤——还有一两处新的伤口——但他粗长的手指一如既往地收放自如，拇指和食指可以灵活地捏在一起。

他又看向左边。

其实并不那么让人震惊。他覆盖着厚厚肌肉的手臂，下面是干净的白色绷带，再往下.....则空空荡荡。除了他失去了左手这一点之外，没什么可怕的。

他哽咽着，试图爬下床，仿佛这样能以某种方式逃脱自己残缺的现实。但他的脚被毯子绊住了，而腿还不能支撑他站稳。他摔倒在地上，发出一声巨响。

希尔玛和治安官跑了进来。治安官皱眉，治疗师则只是摇了摇头，然后他们两个人费了很大的劲才把他拖回到床垫上。希尔玛将盖在他下半身的被子抚平，露出他的胳膊在被子外面。

“怎么.....？”他试着说话，但吞咽了两次都还是说不出话。

“你的手伤得太重了，我治不好，就算不放弃，它也会腐烂掉。”

“但是.....我的手.....”

“你能活着就够幸运了。你被冲到了桥北边的那个小沙滩上，达里乌斯发动了手下一大半人才把你带到这里。”治安官说。

有趣的是，蛮子并不感到多么感激。他只剩下一只手，他无法谋生。他剩的钱也不多了.....好吧，他可能还不如死在河里。这样更快。

他转过头，闭上了眼睛。

* * *

蛮子第二天早上是被人坐到他床垫上的动静吵醒的，但直到一只温暖的手捏了捏他的肩膀，他才睁开了眼。“对不起。如果我再小心一点，你就不会这样了。”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对他说。

对于得到了皇室成员的道歉，蛮子感到非常惊讶，他一瞬间都忘记了绝望。“我很高兴您没事，殿下。”

“我可能要瘸上一阵子了，但我还算接受良好。”王子微微一笑，天呐，他太帅了！“我想我的头没有你的那么结实。如果是我从那里摔下去的话，我是没法像你一样活下来的。谢谢你。”

“这是……我的荣幸。”他说的都是真的。蛮子可能是一头丑陋的野兽——现在是一头残废的野兽了——但他救了一个王子的命。母亲关于他终将遇到美好的话终于得到了证实。

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再次捏了捏他的肩膀。“你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你看，当你恢复到可以远行的时候，我想你到皇宫来。”

“到……特洛默？”

“是的。你是个英雄，理应得到奖赏。”

蛮子试着去想象他会得到什么样的奖赏。一块奖牌？一张记录着他事迹的羊皮纸？也许.....一顶花哨的帽子？这些都很棒，但对于一个只剩一只手的苦力来说，都意义不大。

王子一定是看穿了他在想什么，他轻声笑了起来。“你会得到一份工作，一份不错的工作。在那里，你的生活会比在这个村庄里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更加舒适，你也不用管那个混蛋工头了。”

“但我不能.....”蛮子挥舞着他残缺不全的胳膊，好像王子真的能忘了他已经残缺的事实。

“你剩下的部分仍旧比大多数人都更像个真正的男子汉。我保证我们能找到些适合你干的事儿。”王子伸手穿上斗篷，拿出一张对折的纸，放到床边的桌子上。“带上这个，它能让守卫放你进皇宫。”

蛮子的眼中充满了泪水，这让他害怕。母亲去世后，他再也没有哭过——一次也没有，甚至当舅爷打他的时候也没有——而现在他握紧了仅剩的右手，让指甲陷进肉里，试图保持镇定，他很大声地说：“谢谢您。”

王子站了起来，有点窘迫地朝他笑了笑。“希望能很快见到你，蛮子。”然后他一瘸一拐地慢慢走出了房间。

蛮子在那之后继续稳定地恢复健康。希尔玛不怎么和他说话，只发出简短的命令。她让他喝了几加仑note那种可怕的茶，但她是在喂他——白龙客栈的塞西尔可从来没有这样过——还会给他唱一些治愈的颂歌。她开始允许他下床走动，最开

始他只能撑到用便壶，但很快就可以在房间里晃来晃去。希尔玛给蛮子拿出一件备用衬衫和一条裤子，两件衣服都已经被改得贴合他的身材。他从悬崖上掉下来时穿的衣服肯定没法穿了。他开始学着如何用一只手照顾好自己。他仍旧笨拙，但已经逐渐习惯。

最后，希尔玛解开他身上的绷带，满意地点了点头。他僵硬着打量现在的自己，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他的左手不见了，从手腕处切得干干净净，伤疤还是粉红色的，看起来很新。但伤口已经闭合，没有感染的迹象。他现在只希望自己能终止那种手还在的幻觉，那种左手仍然在紧紧地握成拳头的幻觉。

“你不能……让它长回来吗？”蛮子问希尔玛，尽管他知道，哪怕希尔玛可以做到，他也付不起这笔钱。

“我是个治疗师，不是女巫。”

蛮子点点头。“我要付你多少钱……？”他冲床的方向比划了一下。

“王子已经付过了。”

“哦。”

希尔玛吸了下鼻子，不耐烦地原地踏了几步脚。“你该走了，我已经做了力所能及的一切。”

蛮子拿起那张折着的纸，小心翼翼塞进口袋里。他迫切地想知道上面写的是什麼，但他不认字，只能看出来它被一团红蜡密封着，上面印着个印章，他认为那应该是王子的印章。

村子里的中午熙熙攘攘，男男女女在市场来来往往，有人从井里打水，孩子们到处乱跑，玩球和圆环，或是做父母交代的差事。每个人都盯着他，盯着他的胳膊。但他一直抬起头，努力隐藏实际上无法掩饰的跛行，他的髁部为此而疼痛。

蛮子进入白龙时，塞西尔正站在吧台后面，这位房东对着他咆哮道：“我可不是做慈善的。”

“我不需要慈善。”蛮子从大厅中穿行时说道。上楼梯给他带来很多疼痛。他再也没办法走下桥旁的那条小路，哪怕背上没背着沉重的大石头也不行。更重要的是，他再也举不起大块的石头了，再也无法调整自己的背带，无法拉绳子、挖洞或完成达里乌斯期望的任何其他工作。但一想到那该死的吊篮最后背负的是阿尔德弗雷德王子，他多少感到一丝满足。

住过希尔玛舒适的房间之后，眼前的房间显得前所未有地狭小肮脏。他的床……他叹了口气，已经开始想念希尔玛那里舒适的床垫了——那床垫的长度够他睡的了。一路跛行走过村庄后他都这么累了，却丝毫感受不到自己的破床垫有任何吸引力。

打开床脚下的箱子挺费劲的，因为箱子的每一边都有锁。他挣扎了几分钟，最终还是骂着脏话给了箱子一脚。赤裸的脚为此吃了痛，但幸好这陈旧的木头也在重压之下屈服了。他把完好的右手伸进箱子的残骸里，取出了为数不多的个人物品：一把剃须刀、一把短刀和一块带着香味的手帕，这是三个丰收月节之前，他从特洛默的一个娼妓那里偷来的，对方没对他作怪相，而是对他微笑。他的薪水从来都不多，大部

分都给了塞西尔。他先将其他物品放在桌子上，跟信挨着，随后用刀撬起床边的松动地板。下面有一小块空间，放着一个锡盒，里面是他存的所有钱。他用左臂夹着盒子，用右手打开盖子，然后数里面有多少钱——真的只有可怜的一点点。他又盖好盖子，把盒子放到桌上，和其他所有物品放在一起。

他坐在自己破烂的床铺边，看着桌子，开始思考。他无法想象王子会在特洛默为他找到一份什么样的工作。蛮子除了有力气之外，别的什么都不会。他酸涩地想，假如髌部痊愈了，也许人们可以把他套到一辆车上，像用骡子一样用他。或许他可以站在房间的一角，帮着撑起天花板。

他不想成为一个没用的庞然大物，一个被王子出于义务感而怜悯的对象。但他别无选择，除非他打算把自己再次扔下悬崖，来个彻底了断。

也许他应该去看看王子到底有什么想法。如果那份工作太过践踏他的尊严，他可以感谢王子并离开。至少他还可以随时投河。另外，他还能看看皇宫到底长什么样。他自嘲地笑了笑。他敢打赌，达里乌斯和塞西尔以及大多数戈丁家族的人，都还没有实现过这一壮举呢。

1加仑约合3.79升。

第三章

蛮子对这次彻底的背井离乡没有丝毫留念。老实讲，他甚至感到非常自由。这些年来，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家乡一直像块石头一样压在他心上。他还清了欠塞西尔的所有钱，又给自己买了件二手但合身的斗篷。斗篷有个很大的兜，他可以把自己的左臂揣进去。他仍旧是个丑陋的大个子，人们也仍旧会盯着他看，但现在的他几乎感到满足。

天空湛蓝，太阳明亮得有些刺眼，脚下的路尘土飞扬。他有点担心自己的髌骨和腿，但他已经为此让自己多休息恢复了几天才出发，因此尽管走了一会儿，他也只是稍微觉得有点疼，甚至也就是和他平时辛苦工作一天之后的疼痛不相上下的程度。一想到自己不用再做那份工作，蛮子露出了微笑。无论前路命运如何，他都不必再听达里乌斯的辱骂，不必吃塞西尔的客栈里提供的糟糕食物，也不必再忍受村民们轻蔑的眼神。路上遇到的其他人和特洛默的当地人可能会认为他是一个怪物，但至少不会再有人称他为“小偷和妓女的种”。

塞西尔没有主动给他的旅途提供吃的，蛮子也没有要求，所以在大概走了一半的时候，他的肚子就开始咕咕叫。他正经过一个有一排石头房子和商店的小村庄。这村庄比他离开的家乡小，但更热闹。他以前在节日的时候来过这里，当时店铺都紧锁大门，但此时不同，店主们把闪着光泽的陶罐、长长的布料和色彩鲜艳的木制玩具摆在外面。一个男孩正在旅馆旁边的小院子里烤肉串，闻起来很香。蛮子短暂地犹豫了一下，还是走进了院子。

他问那个瞠目结舌地看着他的男孩。“多少钱？”

“一串十子儿。”

蛮子只会做最基础最简单的加法。他在自己右边的口袋里摸索着，拿出了一枚铜币。“这能买几串？”

男孩笑了，大声又缓慢地回答了他的问题，好像他是个傻子一样。“一个铜币可以买七串。”

“如果我还想要喝麦酒呢？”

“五个子儿一大杯。”

蛮子将那枚铜币放在男孩烧烤的火边。

他没坐在椅子上，那椅子看起来承受不住他的体重，他也没有把行李从肩上放下来。麦酒被装在一口大锡罐里端上来，没比白龙的好到哪儿去，但确实解渴。那些肉倒确实是他吃过的最美味的东西：外面又烫又脆，里面还带着一点点血，干干净净的，不像以前吃的经常还有毛。蛮子飞快吃完了五串，男孩有点佩服地看着他，指着自已架子上剩下的肉串对他说：“我打赌你很快就能把这些也吃完。”

“前提我能用一枚铜币把它们都买下来的话。我只有这么多钱。”

男孩挑起一边嘴角。“抱歉了，我爸会剥了我的皮。”

“下次吧。”蛮子吃饱喝足地离开了，唇齿间还留着令他愉快的油脂香气。他继续哼着歌赶路。

他不习惯特洛默如此拥挤忙碌的大城市。一个地方竟然可以有这么多人，而且这些人都有自己的营生，这对他来说简直是一个奇迹。有的人牵着骡子或马，有的人的手推车上装满了麻袋和篮子，有的人拎着大包小包穿梭在人群中。商人和街头小贩叫卖着自己的商品。乞丐瘫在路边，伸着手要钱。婴儿哭泣着，孩子们大笑着，男人和女人交谈着、争吵着。空气中弥漫着食物的香气和动物的臭味，还有空夜壶的气味，没洗澡的体臭味，这些全都混在一起，仿佛有了实体一样。蛮子看到三个皮肤黝黑、长袍飘逸的男人，他猜这些男人来自很远的地方。他还看到一个身材健美的女人在表演杂技，路人停下来看一会儿，扔给她几枚硬币。他还看到一个穿着昂贵西装的美丽黑发男人和另一个穿着得体的同样美丽的褐色皮肤男人手挽着手走在一起。

如果蛮子的腿有自我意识的话，它会带着蛮子在有吐水石雕小鱼的喷泉那里左转，带他从石头拱门下面穿过，沿着一条狭窄的、歪歪扭扭的小巷走到尽头。接着是一条铺满鹅卵石的斜坡，道路两旁是有肥皂香味的洗衣店，再一看，他就会身处于混乱如迷宫般的建筑群中，其中大部分都是几分钟就要花掉一大把铜币的那种寻欢场所。但他只有一枚铜币，而且不管怎么说，那也不是他来到这里的原因。他命令自己迈开双腿，继续向前走，直接经过喷泉，沿着陡然上升的宽阔街道向宫殿前进。

他曾出于好奇在宫殿前走过，但只能看到雄伟的石墙。他从未想过自己会进去，而今天那道石墙看起来仿佛一条即将吞噬他的灰龙，有些可怕。他在心里默默地骂自己愚蠢，随即走近大门。门口站着六名守卫，都穿着红白相间的制服，队长应该是留着灰白胡子的那个中年守卫。与其说他的眼神带着敌意，不如说他对蛮子的出现深感怀疑。“你，想干嘛？”

“是……阿尔德弗雷德王子告诉我到这儿来的。”

守卫竖起了浓密的眉毛。“是吗？殿下是什么时候开始和巨人有会谈的？竟然还是个衣衫褴褛的巨人。”

蛮子不自在地瞥了一眼自己的衣服。“他……几周前到过我们的村子，而且——”

“我相信那是一次愉快的旅行，但现在你得离开了。”

蛮子做了个深呼吸以平静自己，从内兜里掏出了那封信。“他给了我这个，告诉我只要出示这个就能被允许进去。”

这让守卫皱起了眉头，他伸出了一只手。“我看看。”

蛮子不想交出这封信，这是他对未来的唯一希望。但这个领头的守卫正等着他把信递过去，其他守卫也都在看着——好像是两个人想要带着毛驴和一车谷子一起进宫殿那样离谱似的。蛮子还是递出去了那张信纸。

守卫仔细地审视着上面的蜡封，他把那张折着的纸放到光下，试图看清纸上的墨水写着什么，然后用一根手指戳了戳那个蜡封。“我想这是真的。”他这么说着，但显然很不想承认这一点。

“确实是。”

守卫耸了耸肩，转向一名年轻人，这个人的脖子又长又细，鼻子像喙一样尖。“带他去见莫迪特勋爵。”他把信还给了蛮子。

年轻的守卫看起来不太高兴听他命令，但还是叫嚷着“跟我来”，带领蛮子穿过了大门。

蛮子原以为宫殿是一座巨大的建筑，但他很快发现它实际上是一个有许多不同大小建筑的建筑群。建筑之间是平整的道路、庭院和一块块小小的草地，人、马和马车在其间来来往往。这里本身就是一个小城市。因此，这里当然有马厩，他还闻到了烤面包的味道，看到了洗衣房里升起的蒸汽。铁匠正在检查马蹄，工人们正在建造一座新的石头建筑，学者正在给一群青年讲课，青年们在纸上记录着。

蛮子很快就迷失了方向，但带路的守卫足够熟悉这一切。他们穿过侧门，进入一座古老的建筑，又走上几段楼梯，沿着长长的走廊，最后进入了一条宽阔的走廊。那里的人们行色匆匆，只来得及向蛮子投来一瞥。这守卫在一扇双开的大门前停了下来，门侧站着另外两名身穿制服的守卫。“他来见莫迪特勋爵。”鸟脸守卫说完这句话之后就转身离开了。

蛮子右边的男人轻声叹了口气，打开了门。这门高得足够蛮子挺胸抬头地走进去。他被带到一个大房间里，地上铺着很有年头的石头，墙边靠着很多木椅，还有几扇小门通向不知道哪里。蛮子像一只听话的巨型犬一样跟着，直到被带到一位老人面前。老人坐在桌前，表情写满厌倦，他甚至懒得看蛮子一眼，只是看了一眼蛮子的信纸，没有打开就递了回去，在大窗户下的石凳上含糊地挥了挥手。“就在那儿等着吧，别把东西弄坏了。”

蛮子本来就没想着要弄坏任何东西，但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出来。他坐在长凳上，仔细打量着四周。高高的天花板上有一

幅复杂的画，画着有胡须的裸体男人、有翅膀的神、帆船、马、蓬松的云朵，还有很多他看不懂的字。他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于是歪着脑袋盯着看了很久，直到脖子觉得疼了才停止。然后他开始打量房间里的其他人，他们不是坐在木椅上就是在房间里踱步。大多数人手里都拿着一摞纸，穿着精致的衣服，并对蛮子破烂的衣衫和赤足面露不满。

时间过得很慢。有时某扇小门里会跳出来个人，叫进去一个人或者是几个人。但没有人叫他。新进来的人走进大门时总会多看他两眼，然后坐得离他远远的。他们最终也被叫进某一扇小门。他的屁股因为一直坐在坚硬的长凳上越来越疼，他的胃叫起来，最糟糕的是他还非常想去洗手间。他一直都知道没有人会轻易忽视一个有着丑陋面孔的巨人，但这里甚至没有人瞥他一眼。也许他们认为他是一座特别碍眼的新雕像。

正当他准备豁出去，开口询问他可以在哪里解决一下生理需求时，最左边的小门里走出一名戴着羽毛帽、穿着有裙撑的裙子的胖女人。她走向蛮子，发出指令：“这边走。”

蛮子的屁股和腿都坐麻了，站起来跟着这位女士走的时候，他一瘸一拐得厉害。

最左边的小门通向一间办公室，闻起来是茶香，目之所及都是书籍和文件。女人随即离开，并带上了门，留下蛮子独自面对着一个比他大几岁的男人。这男人穿着相当朴素的衣服，身材矮小——只有五呎note高，体重可能也就是蛮子的三分之一——但他自带强大的权力气场，差点吓坏蛮子。男人站在离蛮子几呎远的地方，慢慢地上下扫视着蛮子。“你有一封信？”他最后这样说。

“嗯，是的，先生。”蛮子从斗篷兜里拿出那张纸，递出去，但那男人没有接。

“称呼我为莫迪特勋爵。为了方便，你也可以称呼我为大人或者阁下。”

“是，莫迪特勋爵。”

莫迪特勋爵翻了个白眼，从蛮子手中抢走那张纸。他很随意地撕开蜡封，大概扫视着纸上的文字。读完之后，他评估性地再次打量起蛮子。这让蛮子想起了达里乌斯考虑要不要买下某一头骡子时的眼神。“所以你是个英雄？”他最终问。

“我一不。我是说，王子，他一”

“又一次需要被别人从自己的愚蠢中拯救。而且很是戏剧性，我懂。”

蛮子不知道如何回应。他紧张地舔了舔嘴唇，忍住了逃跑的冲动。他的膀胱快憋不住了，透过莫迪特勋爵的窗户他能瞥见大海，这只是雪上加霜。

“你不太健谈，是吧？”这位爵爷说。“好的，”他把信叠起来，在大腿上拍了一下，然后把信扔到桌子上，“在这里等着。”

“拜托！”

蛮子在莫迪特勋爵快要到门口时脱口而出。小个子贵族转过身来，挑了挑眉。“怎么？”

“我想要——有厕所吗？大人。”蛮子匆匆加上了称呼。

“穿过那里就是盥洗室。”勋爵对着角落里的一扇狭窄的门挥了挥手。蛮子冲了过去，他希望自己看上去还有点尊严。爵爷从大门离开了。

他必须爬上一条非常狭窄蜿蜒的楼梯才能抵达盥洗室。楼梯的尽头是一个圆形的小房间，窗户上有小缝。房间里有个开了一个洞的木头座位，还有一张小桌子，上面摆着盛满水的陶罐。他只有一只手，摸索着费了很大的劲才解开裤腰上的带子，总算解开了裤子。他一边发出松了一口气的长长呻吟，一边释放。他第无数次提醒自己，至少他还有一只手是好的。想想要是他连一只手都没剩下要怎么脱衣服吧。

把腰带系上比解开更难，但至少他没之前那么急了。他只希望自己能搞清楚该怎么才能一只手拿陶罐里的水洗手。

蛮子下楼梯回到房间时，莫迪特勋爵还没有回来。蛮子忍住了四处走动的诱惑——他有一种奇怪的预感，觉得如果自己到处乱看的话，那位爵爷会以某种方式“知道”——他最终选择欣赏窗外的景色，然后是一幅描绘一群猎人追逐狩猎雄鹿的巨型画作。

“画得真丑，不是吗？”

蛮子差点被突然出现的声音吓得跳起来。他慌乱地转过身。莫迪特大人回来了，但说话的是他的同伴——穿着骑装、笑容满面的阿尔德弗雷德王子。王子穿过房间，已经看不出之前一瘸一拐的样子。“我很高兴你已经恢复到了可以长途奔徙

的程度，你是怎么做到的？”他这样对蛮子说，似乎真的很上心。

蛮子将自己的左手从衣服口袋里伸出来，莫迪特勋爵为此瞪大了眼睛。显然，王子在信里没提蛮子不健全这件事。勋爵开口了：“殿下，你确定吗——”

王子回答得很坚定：“百分百确定，他就是这份工作最合适的人选。”

“这份工作，殿下？”蛮子问道。

“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不是吗？我可以给你一袋金子，送你去你想去的地方——你的付出绝对值得一袋金子——但我猜你不是那种人。你想做个……有用的人，”他的笑声听起来有点悲伤，“一个比国王的第四子更实用的人。”

蛮子花了点时间认真考虑王子的话。有一袋黄金的话，他就再也不用担心自己的生计了。他可以在某地买个小屋，做些真正合身的衣服，每天都能吃到像样的食物。然后……又如何呢？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变老然后死去？“我想做有用的人，”他证实了王子的说法，“但我完全不知道我现在这副模样能为您做些什么，先生。我很抱歉。”

莫迪特勋爵问：“你有什么技能吗？我猜你肯定不识字吧。”

蛮子羞愧地低下了头。“我想学，但没有钱交学费。”在他的父母去世后，舅爷派他在村子里四处跑腿，蛮子时不时地会经过一所小学校，他会驻足很久，羡慕地看着。他有一次甚至鼓起勇气提出让舅爷送他到这里读书——蛮子承诺会努力工

作，为舅爷挣出两倍于学费的钱——但舅爷狠狠地给了他一巴掌，打得他跌倒在地，还咆哮说蛮子太笨了，学习也没用。

“没关系，”阿尔德弗雷德王子的声音把蛮子从糟糕的回忆中拉了出来，“我有一份为你量身打造的工作。”

“阿尔德弗雷德，你这是置自己于巨大的风险之中。”莫迪特勋爵听起来很生气，但又很听天由命似的，好像他已经习惯了和王子有这样的谈话。

“他就是最合适的那个人，莫德。”

“但是国王——”

“如果我父亲真能注意到了他的话，一切在他眼里也只不过是那里被安排了一个不太聪明的大块头罢了。对不起，蛮子，我知道你不是傻瓜，但情况就是那样。”

蛮子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他不懂王子和莫蒂特勋爵在讨论什么，只是对他们的关系竟然这么好感到有点惊讶。王子拍了拍他的胳膊，咧嘴笑了。“一切都会妥善解决的。蛮子，你不会常常见到我，但如果你需要什么，只要告诉莫德就好，他会处理的。”他冲莫迪特勋爵笑了一下，然后飞快走出了房间。

莫迪特假装很痛苦地闭了一下眼，喃喃地说：“你的脑子在撞上石头上后变得更乱了，不是吗，弗雷迪？”然后他瞪了蛮子一眼。“跟我来吧。”

今天的每个人都在对他说这句话。蛮子耸了耸肩，按照吩咐跟了上去。

他被领着走过更多令人眼花缭乱的走廊和楼梯。他瞥见了一个巨大的房间——那是迄今为止他见过的最大一间——房间里是抛光的大理石地板，还有金色的柱子，天花板上的壁画比他在等待时欣赏的那一幅要精致得多。但他没机会慢慢欣赏，因为他得跟上走得飞快的莫迪特，对一个小个子来说，这速度挺惊人的。守卫们在莫迪特勋爵经过时向他敬礼，各种穿着考究的官员和仆人都在他出现时试图表现得更卖力。而莫迪特无视了他们所有人。

他们最终通过一扇和蛮子跟着守卫进来时不同的门，离开了这栋建筑，穿过一片草地，有几个花里胡哨的女人正在刺绣，接着他们走入两栋建筑之间的一条狭窄小巷。小巷通向一座脏兮兮的小型石头建筑，是个死胡同。这栋建筑的窗户只是些狭窄的垂直狭缝，甚至这些缝隙上都横着铁栏杆。拱形大门也是铁制的，开门的机关很沉，门外站着个百无聊赖的守卫。守卫一眼就注意到了他们的到来。

“都准备好了吗？”莫迪特勋爵打了个响指。

守卫立马点了点头。“是的，大人。女仆们刚刚离开。”

“很好，这是……蛮子，很明显。有人告诉你他要干什么了吧？”

“是的，大人。”

“他想要什么就给他，我会过来看看的。”

守卫似乎有点被之后将要发生的事情吓到了，但还是点了点头。然后他打开了门，等着莫迪特和蛮子进来。

蛮子走入一个很窄的走廊，天花板很低，他几乎要低头才能通过。两侧墙上的腻子抹得很潦草，肮脏且开裂，一路还路过了几扇厚厚的深色木门。这里闻起来潮湿而老旧，时不时还有一股东西腐烂了很久才会生成的难闻的甜味。

“什么——”蛮子出声。

“这里。”莫迪特勋爵按下其中一扇门上的门锁，铰链吱吱作响。蛮子走了进去，惊讶地发现这是一间有些昏暗但看起来还挺舒适的房间。尽管他还是一抬手就可以碰到这里的天花板，但这里的天花板比走廊的高。房间里有一张堆满了被子的超大的床，一个带着镜子的抽屉柜，一张结实的桌子，两把同样坚固的椅子，以及配套的衣柜和书架。窗户当然很小，但墙壁上挂着五颜六色的挂毯，上面画着森林中的野兽和海底的生物。一角落里还有个铺着深绿色瓷砖的小炉子，但因为今天很暖和，并没有点燃。

而在另一个角落附近的墙上，是用精铁打造的监狱栏杆，只能看到后面是一片黑暗。

“欢迎来到你的新家。”莫迪特勋爵站在门口说。

“但是.....什么？”

“殿下已经决定让你成为一位非常特别的守卫，你只需要看守一名囚犯。”

“囚犯？”蛮子的目光飘回了铁门前。

莫迪特耸了耸肩。“你自己看吧。”

蛮子有些惶恐地走向那里。

栏杆隔开了房间和后面的小牢房。蛮子不得不眯起眼睛去看里面——牢房里连作为窗户的缝隙都没有——没什么可看的，光秃秃的墙壁，光秃秃的地板，角落里一堆脏兮兮的破布。但当蛮子盯着看时，那堆破布动了，铁链叮当作响，布料的边缘出现了一团凌乱暗淡的头发。蛮子意识到这是一个男人，一个蜷缩在毯子下的男人。铁链声再次响起，蛮子这才注意到这个男人脖子上戴着铁制的项圈，手腕上戴着镣铐，脚踝被铁链固定在地板上。直到这名囚犯稍微抬起头，他才终于透过那堆凌乱至极的头发和纠结的胡须看清了他的脸。蛮子大吃一惊，因为这名囚犯显而易见是个盲人，他的眼睑在凹陷的空眼窝上紧闭着。

莫迪特勋爵叹了口气，他仍然没有走进这个房间。“蛮子，这是格雷·莱纳姆。”

约合152.4厘米。

(试阅仅提供内容参考，欢迎购买全文，获得更全面的电子书阅读体验。)